### 关于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(草案)》修改情况的报告

（2016年11月29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）

**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朱 清**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2016年9月29日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草案)。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修改，在省人大网站征求公众意见，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，召开委员和部门论证会，并组织调研组赴宁德、福安开展立法调研。11月8日，省十二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，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(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)。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法规名称

有的委员提出，法规名称与适用范围不一致，条例不仅规定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，还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予以规范。考虑到实践中，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在我省大量存在，需要地方立法一体保护，为此，建议保持条例适用范围不变，将法规名称修改为“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”。

二、关于文化传承

有的委员提出，条例既要加强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，也要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。为此，建议草案增加规定，要求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，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、传播和人才培养。(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)

三、关于原住居民权益保护

有的委员提出，原住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在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受到影响，条例应当注重保障原住居民的权益。为此，建议草案增加规定，因保护需要影响原住居民生产生活或者导致其权益受损的，应当予以安排，通过签订保护协议约定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义务和享受权利等事项。(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)

四、关于开发利用

有的委员提出，条例要处理好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，树立保护优先的理念。为此，建议草案增加规定，禁止以保护利用为由将原住居民整体迁出由商业企业统一承包经营，开发旅游项目的，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。(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)

五、关于群众性保护组织和志愿者服务队伍

有的委员提出，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与当地民众融为一体，应当调动原住居民保护积极性，同时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保护。为此，建议草案增加规定，支持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，自觉开展历史遗存保护、环境卫生整治、道路建设等保护工作，鼓励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，开展相关宣传、研究和保护工作。(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)

六、关于监督检查

根据委员审议意见和环城工委修改建议，建议草案增加直接确定省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的程序规定。(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)

此外，根据委员审议意见，将草案第四章保护措施分为三节，使结构更加清晰，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，条序也作了相应的调整，在此不一一说明。

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，请予审议。